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企字第11401116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「變更臺中市豐潭雅神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(部分乙種工業區為商業區、園道用地及道路用地)案」暨「擬定臺中市豐原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(豐原區豐圳段296地號等21筆商業區附近地區)案」自114年5月26日起公開展覽30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、第23條及第28條。
- 二、本府109年11月11日府授都企字第1090266628號公告發布實施「變更臺中市豐潭雅神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(豐原都市計畫-第三次通盤檢討)(第二階段)案」暫予保留案件第2案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開展覽期間：自114年5月26日起30日。
- 二、公告方式：

(一)書面：本府公告欄(臺灣大道市政大樓，不含附件，計畫書圖置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提供閱覽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山城服務中心公告欄、本市豐原區公所公告欄。

(二)網路：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業務專區/都市計畫專區/公告公開展覽)。

三、公告內容：計畫書、圖各1份。(前述計畫書、圖置於本市豐原區公所及本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供各界閱覽)。

四、公開說明會日期與地點：114年6月6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假本市豐原區公所4樓會議室(臺中市豐原區市政路2號)辦理。

五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(單位)、聯絡地址、建議事項、變更位置、理由及檢附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表示意見，據以彙整提報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。

市長 盧秀燕